

证券代码：839432

证券简称：天德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 第二章 一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 (一) 符合《公司法》、《民法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之规定；
- (二)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且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 (三)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四) 公司经营层必须如实向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违规或失当对外担保，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七条** 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因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所列情形之外的所有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书面同意。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对外担保的主办部门为公司财审部。对外担保事项由总经理组织公司财审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总经理以议案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应当包括：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担保的主债务合同、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财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

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做出决定并实施。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三条** 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四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公司财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债权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六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公司财审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十七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公司财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五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审部应及时通报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十九条** 公司财审部应当密切关注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积极防范风

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财审部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一）公司财审部应在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三十日前了解债务偿还的财务安排，如发现可能在到期日不能归还时，应及时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不能履行还款义务；

（二）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公司财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未偿还债务的原因，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提供专项报告，报告中应包括被担保人不能偿还的原因和拟采取的措施，由公司在知悉后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三）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公司财审部应当及时报请公司董事会，提议采取相应措施；

（四）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公司财审部应该提请公司参加破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五）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发生诉讼等突发情况，公司有关部门、下属企业在得知情况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司财审部报告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公司财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并将追偿情况及时披露。

##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披露事宜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四条** 对于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

**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对外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权限，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涉及到的公司相关审核部门及人员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上述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但未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仍可依据公司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

订不一致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天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